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林复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2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3 存续期限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4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7 强制转股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1 评级安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2 担保安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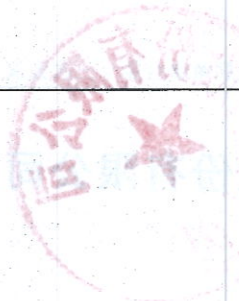
2.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董

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授权经营层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聘任周洪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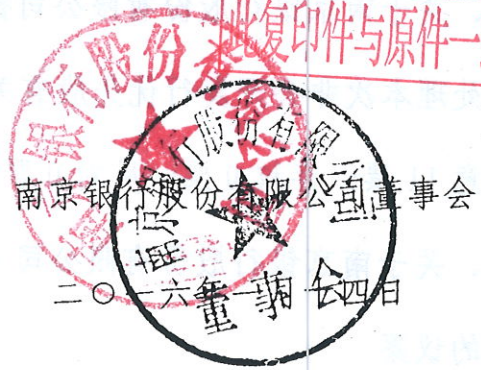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和市场环境不确定的因素，为确保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特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下授权：

一、事项授权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

根据《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授权如下：

1、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2、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采取为完成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

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各位董事：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2015 年 39 号），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服务绿色发展，支持绿色产业，履行社会责任，我行拟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2、债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3、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发行系统招标方式。

6、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7、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1、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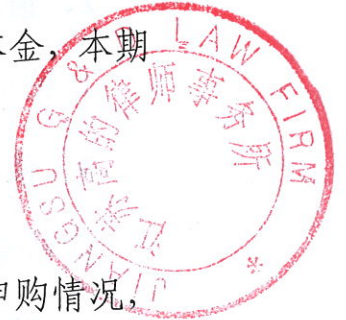
12、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13、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4、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16、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我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

18、本期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上述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初审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金融债券需要经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客观上存在批准或不被批准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一、 本行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2014 年，本行全面发展绿色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节能减排类贷款等特色绿色金融服务。截至 2014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类贷款余额 96 亿元（银监口径，含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严格信贷业务的环保标准。以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为基础，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采取差别化的行业授权管理，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投放。同时，将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管理嵌入到贷后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和项目，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预警。

本行将低碳环保理念融入日常运营，提升环境社会自身表现。通过加快电子服务渠道改造升级、营造绿色运营办公环境等，重视环境保护，提升自身环境社会表现。同时将低碳理念向客户传导，引导客户加强环境保护。

本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绿色信贷业务：

一是战略上高度重视发展绿色信贷业务。2014 年，本行成立了以行领导为组长、以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政策、目标和发展规划，并推动执行。成立了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行绿色金融实施推动计划，对相关制度办法、流程标准、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工作进行具体落实。同时在信贷政策上，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投放，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实行审批“一票否决制”。

二是调整总行组织架构，推动绿色信贷发展。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成立绿色金融二级部门，专职承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营销推动工作，从绿色信贷的组织推动、审批及贷后管理等方面共同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三是借力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信贷。2014

年，本行通过与国际金融公司在节能减排融资领域的合作，包括合作开展客户经理培训、项目的技术咨询，解决在绿色信贷发展中的一些薄弱环节，逐步建立起在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领域的专业优势。

四是加快产品创新，推动绿色信贷发展。2014 年本行加大对节能减排和环保领域的行业研究，推出合同能源管理贷款，针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合同能源管理贷款达到 5.26 亿元。

五是开展培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能力。2014 年，本行联合国际金融公司（IFC）就合同能源管理专题、水效、碳金融等领域对业务部门、中后台管理部门进行了培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能力。同时，本行在全行范围内就绿色信贷统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培训，提升全行对绿色信贷的理解。

六是制定绿色信贷分类标准。2014 年，本行借鉴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指标，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绿色金融标准，并嵌入到信贷系统，有效提升了绿色信贷统计的效率和质量，为绿色信贷快速发展奠定统计基础。

七是加强绿色信贷的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本行将绿色信贷有效客户数的增长纳入平衡计分卡进行考核，此举提升了经营机构对绿色信贷的重视程度，加快了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

2014 年，本行通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取得了较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截至 2014 年末，本行投放的绿色信贷类贷款节省标准煤 25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量 67.9 万吨、化学需氧量 4400 吨、氨氮 4440 吨、二氧化硫 332.9 吨、氮氧化物 6946 吨；节水 26 万吨。

二、绿色金融债券的定义及准入条件

绿色金融债券是募集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一类特殊债券。近年来，国际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国际上普遍使用的为绿色产业融资的债务工具。为促进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人民银行结合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制定发布了有关公告，对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鼓励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优惠政策，希望通过这些政策和制度安排，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以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绿色金融债券的准入条件包括：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最近一年盈利；3、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5、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三、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 发行金融债券是本行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的需要

今年以来，金融监管呈现不断深化态势，商业银行也面临更为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积极应对，以实现优质资产摆布为主导、加大主动负债管理力度，通过灵活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获取更高的收益，同时改进期限错配程度，改善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表现。为此，本行统筹考虑传统存款、同业存单、金融债券等不同负债来源总量及结构，结合近两年经营需要，本行拟将发行金融债券作为主动负债的重要手段。

（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有效促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加大对本行服务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新要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已成为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在此大框架下，绿色债券、绿色信贷、互联网金融等创新金融产品将蓬勃发展。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绿色经济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加大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引导，配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战略目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进一步激励经营管理，体现市场约束功能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开发行业，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跟踪评级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本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适应监管要求，确保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另一方面，市场约束力也将激励本行更好地运用资金改善绿色环保产业的融资环境，优化本行的信贷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 本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各项申请条件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行于 2007 年成功实现国内 A 股上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实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40.45 亿元、45.31 亿元和 56.56 亿元，保持平稳快速增长。

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①安全性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¹	≥8	-	-	10.99	11.97	12.95	13.97	14.98	13.83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4	-	-	8.55	9.63	10.7	11.42	12.13	10.94
资本充足率 ²	≥8	12.30	12.15	12	12.45	12.9	13.98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6	9.41	9.00	8.59	9.35	10.1	10.87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5	9.41	9.00	8.59	9.35	10.1	10.87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31.2 2	-	347.6 3	-	291.6 3	-	171.6 4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266.8 0	-	287.3 6	-	290.3 9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不良贷款率	≤5	0.95	0.95	0.94	0.95	0.89	0.86	0.83	0.78
拨备覆盖率	-	347.1 5	336.4 4	325.7 2	312.1 2	298.5 1	307.6 3	316.7 4	336.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1	2.65	2.68	3.07	3.46	3.92	4.37	2.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57	13.44	14.31	17.39	20.47	21.22	21.96	19.81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注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30%，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9.41%，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本行在控制和化解不良贷款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推行“大保全”管理机制，对关注类资产提前介入布防，实现风险关口前移，有效防范新不良贷款的发生；二是采取各种措施，运用专业化清收手段，积极推进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化解；三是尝试不良贷款新的清收方式，对于较难清收的部分个人类不良贷款进行批量外包清收；四是按照“应核尽核”的原则，核销不良贷款，减小不良贷款包袱。

上述措施，确保本行的安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②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运用资金预算和累计现金流缺口表等多种工具对全行流动性进行管理，积极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本行现金流缺口的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总体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充裕。

本行建立和完善了本外币资金全额集中管理模式，对本行头寸账户实行统一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为 74.93%，符合监管要求。

总体而言，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③信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3%、0.89%、0.94%和 0.95%，远低于监管部门不高于 5%的要求。2007 年公开发行 A 股后，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等指标也出现大幅下降。详情请参见下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不良贷款率	≤5	0.95	0.95	0.94	0.95	0.89	0.86	0.83	0.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1	2.65	2.68	3.07	3.46	3.92	4.37	2.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57	13.44	14.31	17.39	20.47	21.22	21.96	19.8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④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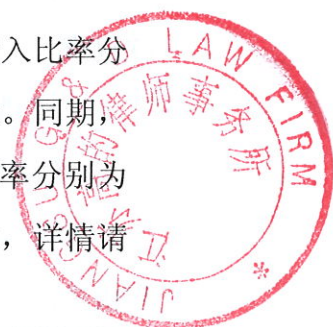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的本外币资产，其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业务主要为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的本币债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目前，本行已对交易账户中的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和金融衍生业务设置了相应的限额，并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逐日进行监测，以确保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本行加强了银行账户中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以有效管控银行账户所面临的利率风险。

⑤盈利能力

近三年来，本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29.86%、31.03%、27.91%和 21.20%，未超过 35%的监管上限要求。同期，本行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1.16%、1.12%和 1.09%；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7.35%、17.56%、19.00%和 20.84%。本行盈利能力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下表：

盈利能力监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成本收入比率	21.20	24.56	27.91	29.47	31.03	30.45	29.86	28.85
总资产收益率	1.09	1.11	1.12	1.14	1.16	1.22	1.28	1.35
资本利润率	20.84	19.92	19.00	18.28	17.56	17.46	17.35	18.22

⑥其他指标



本行其他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4、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授信方面，本行制定《绿色金融授信审批指引》，引导全行将信贷资源向涉及绿色金融的中小企业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倾斜，在投放政策上，为体现对绿色信贷的分类指导，将其划分为三大类别，分别是优先发展类、适度支持类和严格控制类。在授信评审与审批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绿色金融授信业务可以得到优先处理，提高绿色金融授信的审批效率。

风控方面，本行成立了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行绿色金融实施推动计划，对相关制度办法、流程标准、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工作进行具体落实。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采取审慎态度。

营销方面，本行针对绿色金融业务的客户来源、客户定位、支持策略等方面制定了公司业务营销政策，激励并推动分行做大做强绿色信贷业务。

团队方面，本行积极调整总行组织架构，推动绿色信贷发展。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成立绿色金融二级部门，专职承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营销推动工作，从绿色信贷的组织推动、审批及贷后管理等方面共同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理解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开拓能力，培养了成熟的业务团队。

(二) 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备市场可行性

1、 债券市场发展逐步成熟，市场发债条件允许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已经具备了足够的广度和深度，尤其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监管制度完备、投资者群体成熟、市场容量较大、发行流程规范。截至2015年9月末，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约30.59万亿元，为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在内的债券融资提供了广阔的发行空间，为本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提供了可靠保证。

2、 投资者认购意愿强烈，市场需求较为充足

从发行情况来看，2015 年前三季度共发行 47 只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1,219 亿元，发行数量和规模均已超过 2014 年全年，发行提速明显，且投资者投资热情较高，认购意愿较强烈，可见金融债券品种受到市场投资者的欢迎。

3、 资金价格稳中有降

目前，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 A 股市场大幅调整影响，债券市场资金供给和市场需求均处于较高水平，近期资金价格稳中有降。对于银行类发行人而言，发行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相对较好的时机。根据中债登网站公布的数据，3 年期 AAA 级的商业银行普通债到期收益率已由 7 月 1 日的 3.95% 下降至 12 月 30 日的 3.03%，降幅为 92bp；5 年期 AAA 级普通金融债到期收益率由 7 月 1 日的 4.32% 下降至 12 月 30 日的 3.20%，降幅为 112bp。预计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债券市场资金面进一步宽松，商业银行普通债到期收益率有望进一步下降。

(三) 本行外部评级相对较高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本行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较好的信用评级和市场形象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可发行额度测算

(一) 本行以往债券发行情况及存续期情况

本行作为上市城商行，在不同的债券类型、发行市场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尤其是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多次成功发行，表明了机构投资者和本行的充分认可。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共计发行债券 7 笔，金额合计 233 亿元，其中金融债 130 亿元、次级债券 53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50 亿元。

(二) 金融债券可新增发行额度测算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本行总资产约 7701.97 亿左右，净资产约 446.59 亿，以此时点计算，按照存续期金融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总资产的 10% 以及净资产的 100% 为标准，扣除存续期金融债券余额 95 亿元，正在上报的普通金融债 200 亿元，本行还可发行 151.59 亿左右金融债券。因此，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新增

量完全符合发行额度上限。

(三) 绿色信贷投入情况测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行表内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124.7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60.34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63.6 亿元，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项目贷款余额 56 亿元。2015 年表内新发生的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项目贷款 22 亿元。此外，2015 年本行通过表外结构化融资累计发放的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项目贷款 80.63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领域 14.6 亿元，园林绿化领域 4.55 亿元，水利、河道整治 61.48 亿元）。2015 年本行表内和表外共计发生绿色项目贷款 102.63 亿元。因此本行申报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从募集资金使用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能使本行募集到稳定的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 发行方案

- 1、债券名称：本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 2、发行人：本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亿元
- 5、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 6、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 7、债券面值/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
- 9、发行利率：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4、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15、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

20、本期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是必要的，亦是可行的。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充实本行资金来源，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